

憲法法庭(110年度憲二字第6號)

結辯內容

聲請人：楊強蓉

代理人：鄧又輔律師

111年7月19日



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
J.W. INTERNATIONAL LAW FIRM

- 一、沒收新制本屬立意良善的制度，僅因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不顧沒收種類，全部適用「**裁判時**」之法律，進而干預、剝奪修法前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權，產生違憲之疑慮。
- 二、站在人民的立場，沒收制度既然規定在刑法中，且我國刑法亦特別保護人民的財產權，豈能容任立法者創設新的法律制度，來**規避**罪刑法定原則等重要原則。

三、與沒收相似之沒入規定，在行政罰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均採行「**從舊從輕原則**」。而基於最後手段性之刑法，卻反其道而行，著實令人遺憾。

四、倘若有關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宣告合憲，仍無法有效解決下次沒收修法時，再因沒收適用「**裁判時**」之法律，恐有個案立法等疑慮，而無限輪迴式聲請釋憲，所以正本清源之道，就是採取「**從舊從輕原則**」，以杜絕爭議。

不法利得沒收

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
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
信賴保護原則
等法治國理念



孰輕孰重？